

#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5号

---

##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9月14日

# 生态环境学院新入职教师 担任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成才，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格局，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指入职学院的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岗位人员。

第三条 拟入职教师同意按照学院安排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作为其入职学院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学院根据考察情况择优选聘、依次安排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新入职教师如未按照学院安排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其首聘期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五条 新入职党员教师须担任辅导员，非党员教师担任班主任。新入职教师在办理入职手续时同步办理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相关报批报备手续。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按照校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五）身心健康，能够胜任辅导员、班主任岗位工作任务。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需根据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的具体安排履行职责。

## 第三章 培训与培养

第九条 纳入校院辅导员、班主任培训计划，享受辅导员、班主任政策支持。

第十条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新入职教师可申报学校思政工作相关项目，开展专题研究，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业务素质。

## 第四章 待遇与考核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岗位待遇与考核:

(一) 新入职教师根据其担任的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享受相应校院工作福利待遇。

(二) 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通过相关考核。

(三)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对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专项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担任的工作予以调整或予以解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